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L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青島海景與惠州景華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爲優化生產資源,本集團一直在整合其業務和生產設施。本公司認爲,使用若干生產資源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向惠州景華進行產品銷售可爲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從而提高該等資源的使用效率。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產品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買方: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爲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

業,由本公司爲最終控股人士,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惠州景

華的主要業務爲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ii) 賣方: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

島海景的主要業務爲生產及銷售模具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青島海景與惠州景華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青島海景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銷售模具產品予惠州景華,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爲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青島海景與惠州景華按「成本加利潤」 原則協定的價格爲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青島海景與惠州景華按合理商業原則協 定的價格為進。

本集團涌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付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模具產品為本集團配套業務。

本公司認為,因應惠州景華不時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惠州景華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集團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青島海景採購產品。

年度上限

本公司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爲優化生產資源,本集團一直在整合其業務和生產設施。本公司認爲,使用若干生產資源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向惠州景華進行產品銷售,可爲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從而提高該等資源的使用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生產整合進程並將進一步考慮日後是否需要修訂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惟須受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所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截至以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產品銷售交易	1,500,000	3,500,000	4,000,000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1,830,000 港元)	4,270,000 港元)	4,88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 主要因素而作出:

- (1) 本集團參考與惠州景華商議後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
- (2) 5%的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產品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彼與惠州景華之間的關係,董事周鵬飛先生就產品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產品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產品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景華」
指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爲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

業,由本公司爲最終控股人士,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島海景」
指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協議」指 青島海景與惠州景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交易」指 青島海景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擬向惠州景華銷售青島海景所製

造或擁有的模具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附註:就本公告說明而言,所用之兌換率爲人民幣 1.00 元兌 1.22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惠紅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 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